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管理要點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

100.03.22 中心會議修訂

100.05.24 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推展業務，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設置辦法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得另置副主任一至三位；特聘研究員十至十五位，由主任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副主任工作為輔助主任執行業務；特聘研究員工作則以發展尖端奈米研究與技術推廣為主。
- 三、為協助行政業務組、研究教育組、共同實驗室組與技術推廣組相關業務推展，另置副組長二至四位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，由各組長推薦，經主任同意聘任。副組長工作津貼每月 5,000 元，得以中心管理費支應。
- 四、為執行本中心尖端微奈米研究、重要儀器管理及計畫申請與執行，得置博士級研究員若干名，經費由本中心計畫、管理費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